浅析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人民大学法学院　　陈禹玎

摘　要：知识产权质押作为一种特殊的质押，能充分发挥知识的价值，有效的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对缺乏质押实物、融资困难的中小企业尤其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试从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情况及如何构建完善相关法律体系方面做一些思考

关键词：中小企业　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

在以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为特征的现代社会中，知识产权在经济结构和财产制度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将知识产权质押作为担保制度的一种创新形式引入金融信贷领域，对于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增强其经营运转和抗风险能力，促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加强其利用知识产权资源创造价值的能力，以及有效改善我国金融抵押结构、合理分散国家金融风险，都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中小企业发展概况

中小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和协调运行的基础性力量，在促进市场竞争、增加就业机会、推进技术进步以及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起到了大企业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的统计数据，我国中小企业数目已达到4200多万户。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GDP的58.5%，缴纳的税金占全国的50.2%，并吸纳了全国75%的城镇就业人口和75%以上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同时，我国专利技术的65%、技术创新的75%和新产品的80%，也是由中小企业完成的。然而，中小企业融资难这个世界性的难题，在中国也同样突出。自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我国的大部分中小企业都面临着巨大的资金压力，仅2008年上半年，就有约6.7万家中小企业因资金断链而倒闭。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中小企业的意义

一般而言，大型企业由于资金实力较大、固定资产较多、商业信用较强，融资渠道也较为畅通，很少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来进行融资。因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适应对象主要是中小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缺乏资金支持，是我国众多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型和文化创意类中小企业的普遍现状。但知识产权不同于有形资产，其拥有量的增长并不能给中小企业带来立竿见影的经济效益和现实效益，融资难逐渐成为制约中小企业成长的最大障碍。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一种区别于传统的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新型的融资方式，指企业或个人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后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融资。作为一种新型信贷方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于解决科学成果转化瓶颈、打破中小企业融资坚冰，真正提升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状况探究

近年来，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006年2月9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提出要“实施促进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给予优惠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制度和其他信用担保制度，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条件。”；　2008年7月1日实施的《科技进步法》第18条明确提出，“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2009年5月5日，银监会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应积极整合政策、资金、项

监督管理机制并提高税收政策服务水平。加强税务机关内部管理，广泛推行税收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的内部协调监督制约。

（三）具体税种的改革建议

1. 增值税方面。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变。消费型增值税由于允许抵扣购进的固定资产的税款，因而可以减少对高新技术产品的重复征税，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设备的更新改造。

2. 所得税方面。在企业所得税上，以原有的税制为基础，进一步加大对科研机构的支持力度，可以考虑对独立的科研机构暂免企业所得税。同时，对于风险投资公司的所得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个人所得税，一方面完善费用扣除制度，另一方面可以扩大扣除范围，对于高技术转让和高技术服务收入提高扣除比例。

3. 营业税方面。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可以比照对科研机构的做法，将企业有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收入纳入营业税免税范围。对于风险投资企业也可免征营业税，以改进目前风险投资的税收支持政策弱化的现状，促进风险投资业发展。

四、结束语

一个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无论它的产品在世界任何地方生产、销售，　这个企业都会永远处在国际分工体系的高端位置。反之，如果自主创新能力不强，　缺乏核心技术作支撑，缺少自主知识产权，缺少世界知名品牌，就必然会在国际化运营中流失大量利益。因此，我国企业要想成功地开展国际化经营，就必须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之路，大力培育自主核心技术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我们应当充分认识财税政策各种支持方式对企业自主创新活动的重要作用，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灵活地结合运用这些方式，尽早实现我国的自主创新由政府主导型转变为企业主导型。以竞争机制为动力建立市场化的良性循环系统，构建官、产、学、研一体化社会化多元化研发投入机制，以最终实现研发投入模式的市场化、高效化和制度化，增强企业、社会乃至国家的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为我国赢得有利的国际竞争地位。

参考文献：

[1] 刘军民．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J]．财税研究．2009.03.

[2] 涂咏梅．完善我国税收政策支持体系促进自主创新 [J]．财政监督，2009.03

[3] 王磊．财政扶持产业发展的新思路 [J]．2009.02

[4] 龚征旗，曾繁华．促进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研究 [J]．商业时代．2009.02

[5] 胡长生．以自主创新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J]．国民经济管理．2009.01

目、信息、专家等科技资源，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制定具体的补贴或风险补偿和奖励政策，支持银行发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并“鼓励银行加强与科技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通过贷投结合，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这一系列配套性政策措施的出台，为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上的保障。2009 年 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确定北京市海淀区、吉林省长春市、湖南省湘潭市、广东省佛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和江西省南昌市知识产权局作为全国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单位，并要求上述试点单位承担起包括通过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贴息、扶持中介服务等手段、降低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融资的成本；在评估专业机构和银行之间搭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等在内的九大任务。

下面，我们不妨以北京海淀、上海浦东两个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起步较早的地区为例，探究一下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典型模式：

1、借力担保公司等社会专业机构的北京模式

2007 年 10 月，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资和信担保有限公司等共同推出了一款名为“展业通”的金融创新产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该产品设计的首要特征是，将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和担保公司等社会专业机构引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分担银行风险。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台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则明确提出要在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再担保机制，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对合作的担保机构为中关村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凡以知识产权质押为反担保的，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按 60% 至 80% 的比例提供再担保，知识产权质押在反担保中所占的比例越高，再担保的比例越高。”

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采取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担保公司共同介入的模式，由各家社会专业机构各司其职、分工负责，针对各自的风险点，运用专业知识分别从借款人、出资人法律资质、质物权属状况等法律角度，评估质物价值角度，以及企业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等财务角度对企业进行了解、初审和测评，不仅可以帮助银行提高业务效率、减少成本支出，更有助于有效分散贷款人违约风险，形成整体的风险控制体系。

2、依托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政府部门的上海模式

2006 年底，由上海浦东新区科委下属专业机构“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牵头，工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成功推出了上海专利权质押融资的第一单，与上海中药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树脂型膏剂及制备方法”专利权质押融资合同。2008 年 9 月， 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又将高新科技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限额由原来的 100 万元提高至 200 万元，贷款期限由 1 年延长至 3 年。

在上海模式中，相关政府部门担负了知识产权评估、企业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等多重责任，并承担起知识产权融质押融资的贷款风险。具体做法为，先由浦东知识产权中心（浦东知识产权局）负责对申请知识产权贷款的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评估，再由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贷款担保，企业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反担保质押给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而后由银行向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同时，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还为企业提供贴息政策支持，规定每年每笔贷款的贴息以 20 万元为限。

四、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法律制度构建与完善的几点思考

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开展，更好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这一世界性难题，需要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不断构建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法律制度。

1、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可质押融资的知识产权范围

我国 1995 年制订的《担保法》第 75 条规定了可作权利质押的范围，其中关于知识产权质押的范围为“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转让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2007 年，《物权法》出台，第 223 条又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可以转让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权都可以作为权利质权。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知识产权的新类型也将不断出现，但我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中对知识产权质押标的的规定过于概况，各知识产权法中对此也无具体规定，不足以在实践中为不断出现的新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足够的法律依据。针对我国立法现状，笔者建议在各知识产权单行法中对质押标的范围加以细化，并根据每种具体权利的特点对其作出详细规定，使知识产权质押更具可行性和实操性。

2、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

虽然我国目前的担保法律制度明确了知识产权可以设立质押，但是在现实环境中我们更为关心的是知识产权质押是否切实可行，价值评估是其中的关键。笔者建议，由法律界、科技界和金融界专家联合攻关，建立科学的评估流程，并通过组建以相关行业专家为成员的“评估小组”来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并应尤其重视设质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质押物权利的稳定性。同时，为避免因评估中的徇私舞弊而对质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建议建立严格的究责机制，规定评估人员应对因其过错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必须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知识产权出质期间的风险防控体系

首先，应尝试构建全国性的知识产权动态数据库，实现信息互通，达到能够使质权人通过该数据库对出质的知识产权价值变动实现有效监督的目的。其次，应允许出质人在履行通知义务的前提下，最大化地利用出质的知识产权（包括许可他人使用）进行生产及获取盈利，以保证出质企业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其三，一旦出现可能导致知识产权价值降低的情形，质权人有权要求增加担保，若出质人拒绝，则质权人有权对质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并与出质人通过协议将所得价款提前清偿或者提存。

参考文献：

[1] 徐栋：《中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展状况研究》，《电子知识产权》，2009，(8)：51-53。

[2] 黄东坡：《建立长效金融机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09，(04)：76-77。

[3] 李俊：《风暴中的中小企业路在何方》，《理论参考》，2009，(02)：9-11。

[4] 宋志国、高兰英：《马来西亚知识产权法在 21 世纪的新发展》，《东南亚纵横》，2010，(06)：67-72。

[5] 《风险分解与管控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关键》，《中国财经报》，2008 .12 .5 ，第 003 版。

[6] 李希义：《我国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现状、问题和对策分析》，《现代商业银行导刊》，2009，(4)：25-27。

[7] 黄永春、杨晨：《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名牌运营机理的理论探究——基于品牌竞争力理论》，《科技进步与对策》，2009(2)：28 - 31。